

# 電機資訊學院

## 一〇三學年度 第六次院務會議 會議紀錄

連絡人:靜茹 #7297

開會事由：一〇三學年度第六次院務會議

開會時間：104.6.1(一)12:30

開會地點：格致大樓3樓 E307A 電資學院會議室

出席人員：胡懷祖院長、王煌城助理院長、吳德豐主任、鄭岫盈主任、黃于飛主任、江茂欽代表(請假)、曾志成代表、吳錫聰代表(請假)、李棟村代表(請假)、朱志明代表(請假)、陳偉銘代表、詹得勝代表、雲永彭學生代表。

主 席：胡懷祖院長

### 議題：

#### 一、提請修訂，資訊工程學系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

說明：1. 本案業經資工系第九次系務會議通過。

2. 修訂本辦法第二條條文，申請資格之規定

原條文：且學業成績平均名次在該班排名前四分之一者，

修正後：且學業成績平均名次在該班排名前百分之六十者，

決議：本案通過，送續教務會議審議。

#### 二、提請修訂，電子工程學系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

說明：1. 本案業經電子系第12次系務會議通過。

2. 修訂本辦法第二條條文，申請資格之規定

原條文：且學業成績平均名次在該班排名前四分之一者，

修正後：且學業成績平均名次在該班排名前百分之六十者，

決議：本案通過，送續教務會議審議。

## 國立宜蘭大學資訊工程學系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

104年5月12日103學年度第9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6月1日103學年度第六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電資學院大學部優秀學生就讀資訊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依據「國立宜蘭大學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凡電資學院大學部四年級前六學期學生，其修畢應修畢業學分達二分之一以上，且學業成績平均名次在該班排名前百分之六十者，得於四年級上學期或四年級下學期之開學日前二週內向本系提出申請。
- 第三條 申請者需繳交申請書，歷年成績單、研究與修課計畫及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
- 第四條 審查作業由本系碩士班招生委員會評定甄選，並決定錄取標準及名額。
- 第五條 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預研究生須商請本系教師負責指導選課事宜。
- 第六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必須於第八學期(含)之前取得學士學位，並於畢業年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考試入學，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第七條 預研究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其修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其學分至多可抵免二分之一為碩士班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學分抵免應於入學當學期規定時間內向註冊組提出申請。
-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國立宜蘭大學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陳報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

## 電子工程學系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

九十五年四月六日九十四學年度電子工程學系第六次系務會議通過  
九十五年九月十三日九十五學年度電子工程學系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九十八年五月十三日九十七學年度電子工程學系第九次系務會議通過  
九十九年三月十七日九十八學年度電子工程學系第六次系務會議通過  
九十九年十一月十日九十九學年度電子工程學系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九十九年十二月十日九十九學年度電機資訊學院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  
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〇一年十月十七日一〇一學年度電子工程學系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一〇一學年度電機資訊學院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一〇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一〇四年六月一日一〇三學年度電子工程學系第十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〇四年六月一日一〇三學年度電機資訊學院第六次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凡電機資訊學院大學部四年級前六學期，其學業成績平均名次在該班排名前百分之六十者，得於四年級上學期或四年級下學期之開學日前一週內，向電子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提出申請。
- 第三條 申請文件需包括：
1. 申請書乙份。
  2. 歷年成績單乙份。
  3. 推薦信至少乙封。
  4. 讀書計畫以及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各乙份。
- 第四條 錄取名額以本系碩士班甄試名額之二分之一為原則。
- 第五條 審查作業由本系招生委員會評定甄選，並決定錄取標準及名額。
- 第六條 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生)資格。
- 第七條 取得預研生資格後，必須於四年級(含)之前取得學士學位，並於畢業年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第八條 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其成績七十分以上者，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研究所抵免學分數上限規定之限制，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學分抵免應於入學當學期規定時間內向註冊組提出申請。
-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國立宜蘭大學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陳報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